#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 一、 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 1:1.5，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

| 专业 | 一志愿拟招生计划 | 一志愿复试名额 | 立功表彰退役军人免试生 | 统考复试分数线 | 备注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27 | 41 | 0 | 289 | 线上考生按 1:1.5 进复试 |
| 环境工程 | 70 | 99 | 1 | 264 | 线上考生全进复试 |
| 环境工程（南信大-国科大南京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8 | 6 | 0 | 264 | 线上考生全进复试 |

不再寄发纸质复试通知书，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时直接到学院领取。具体复试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复试名单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按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 二、 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专家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3、根据本院各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成立 2 个面试专家组；“环境工程”专业成立 4 个面试专家组，“环境工程（国科大联培）”专业成立 1 个面试专家组。

4、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复试面试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复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5、为了维持复试的公平性，复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6、复试安排在 3 月 27-29 日完成。

7、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三、 复试方式

一志愿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所有复试考生必须到我校现场参加复试。

## 四、 复试程序和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一）、复试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

1、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3:30—16:30 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科 1 号楼 N201 接受资格审查，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

2、凡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参加复试。

3、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8:00 至 26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手机号码为报名用手机号），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网址：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二）、专业课笔试：

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周六）上午 8:30-11:30，笔试地点见复试通知书。(开考 30 分钟、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不允许考生离开座位或上厕所)。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测试科目为 F19《环境监测》，考试大纲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参加考试。

（三)、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面试）

复试考生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周日)上午 7:45、下午 12：45 前到学科 1 号楼 N201 候考。综合面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其中专业面试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 50 分。主要包括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和外语能力的考察等。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为面试不合格。

1、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包含英文自我介绍、1 道英文题。

2、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考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及应用能力等，包含 1 道专业基础知识题、1 道创新及综合应用题。

综合面试成绩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包括大专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加试科目为 T33 环境质量及评价、T34 环境化学，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任意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为加试不合格。

（五)、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

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 五、 面试成绩评定

（一)、 面试成绩由面试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二)、组间差异成绩调整说明。

为了消除不同面试小组成绩的差异，保证各组成绩均分与标准差相同，作如下换算：

设：面试一组的平均分为 P1，标准差为 S1;

面试二组的平均分为 P2，标准差为 S2；

..... .....

面试五组的平均分为 P5，标准差为 S5。

若面试一组考生成绩为 X1，面试二组考生成绩为 X2，……面试五组考生成绩为 X5，则最终调整后综合面试成绩分别为：

$$Y1=\frac{X1-P1}{S1}*\left(\frac{S1+\cdots\cdots+S5}{5}\right)+\frac{P1+\cdots\cdots+P5}{5}$$

.....

$$Y5=\frac{X5-P5}{S5}*\left(\frac{S1+\cdots\cdots+S5}{5}\right)+\frac{P1+\cdots\cdots+P5}{5}$$

## 六、 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构成，其中初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为 60%，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为 40%。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1.5*40%。

复试成绩构成比：考生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60%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仍相同者，按专业课 1（数学二）与英语成绩之和排序；数学二与英语成绩之和相同者，依次

按照数学二、英语、政治、专业课 2 成绩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 七、 其它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 八、 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监督电话：025－58731201。

## 九、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 十、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3 月 20 日